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
工程（珊溪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方案补充说明.....	5

附件 1：项目区现场照片

附件 2：《关于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发改基[2022]82 号）

附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328202205027 号）

附件 4：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图：

附图 01：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02：文成县土壤侵蚀图

附图 03：文成县水土保持类型区图

附图 04：文成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图

附图 05：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06：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07：边坡平面图

附图 08：边坡断面设计图

附图 09：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布局图

附图 10：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浙江省文成县珊溪镇新建村高岩头，项目中心经纬度：经度 120°04'32.9273"，纬度 27° 40'37.998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7744m ² ，总建筑面积 1407.27m ² ，绿地面积 2320m ² ，绿地率 30%。项目由建筑物（1幢 3F 综合办公楼、1幢 1F/2F 垃圾中转站）、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绿化、边坡治理等内容组成。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990.83	
	工程投资（万元）	1358.3	占地面积（m ² ）	永久：7744 临时：/	
	动工时间	2024.03	完工时间	2026.2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47	1.06	0.21	2.62
	取土（石、砂）场	借方均外购			
弃土（石、渣）场	余方为 2.62 万 m ³ ，以拍卖方式对外出售以实现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4）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属于国家、省级及市县级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侵蚀剥蚀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4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本项目在选址及总体布局时，基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区避让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区域内河流水质产生较大影响。</p> <p>项目位于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建造垃圾中转站，能完善现有村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基础设施，主体已优化了施工工艺，尽可能减少了占地及扰动，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管等，控制水土流失；地块周边无河流水系，施工及使用过程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属于《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准入正面清单》内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允许建设项目。</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9.1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774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工程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p>一、主体工程防治区</p> <p>1、工程措施</p> <p>1)绿化覆土（主体已列）</p> <p>施工后期，绿化工程之前需先进行覆土，项目绿化覆土所需种植土 0.17 万 m³，来源于其他工程剩余绿化种植土。</p> <p>2)雨水管网（主体已列）</p> <p>主体设计雨水管道 300m，管径 DN300，用于场地排水。</p> <p>3)边坡截排水沟（主体已列）</p> <p>根据主体设计，在边坡坡顶、平台和坡脚侧设置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总长约 560m，汇流和排放雨季坡面汇水。</p> <p>2、植物措施（主体已列）</p> <p>根据主体设计，本工程绿化面积 5282.3m²（其中边坡防护绿化面积 2962.3m²），并包含抚育管理内容。</p> <p>3、临时措施</p> <p>1)洗车池（主体已列）</p> <p>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池 1 座，洗车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洗车池长 8m，宽 3m，设计水深 0.6m，两端放坡，坡比 1:3.3，池底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冲洗车辆的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排水沟再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出。需开挖土石方 15m³，标准砖砌 3m³，浇筑混凝土 6m³，土方回填 6m³，砂浆抹面 8m²。</p> <p>2)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p>			

项目需在场地东侧设置临时排水沟（其余侧系利用边坡坡脚排水沟，主体工程已列，不重复计列），排水沟可采用砖砌矩形结构，底宽 0.4m，沟深 0.4m，壁厚 0.12m，底厚 0.12m，四周采用 10 厚 1:2 水泥砂浆衬砌。共计布设砖砌排水沟约 83m，需开挖土方 28m³，砖砌方 15m³，土方回填 13m³，砂浆抹面 120m²。

3)沉沙池（方案新增）

排水沟适当位置设置沉沙池 2 座，设计尺度为 4.0m×2.0m×1.5m，采用浆砌红砖，池壁厚 12cm，池底厚 12cm，对于过水断面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需土石方开挖 31m³，砖砌 9m³，回填 22m³，砂浆抹面 76m²。项目区的排水经沉沙池沉沙后排入周边排水系统。

4) 管线开挖土石方临时防护（方案新增）

管线开挖的土方堆置在沟槽一侧，堆置高度控制在 1.5m 以内，堆置边坡比为 1:1，堆放时要求拍实堆土，施工时，尽可能避开雨日施工，遇雨季用塑料彩条布进行覆盖，临时覆盖工程 500m²。

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 临时措施

1) 临时堆料场防护（方案新增）

项目设临时堆料场 2 处，用于堆置施工所需砂石料，尺寸均为 15m×5m（面积 75m²），共 150m²，砂石料堆放场周围及分隔可采用宽 24cm、高 1.0m 的砖墙将长 15m，宽 5m 的临时堆料场分成 3 格，遇雨天采用塑料彩条布进行覆盖。项目临时堆料场布设 2 座，砖砌墙砖砌及拆除 17m³，临时覆盖工程量 200m²。

2) 土方临时中转场临时防护（方案新增）

工程设土方临时中转场 1 处，占地面积 1400m²，临时堆土场控制堆置高度在 3.0m 以下，堆放边坡不陡于 1:2，在堆场周边采用填土草袋挡墙围护，挡墙断面的底宽 1.0m，顶宽 0.5m，高 0.8m，长约 154m，需填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土编织袋约 93m ³ 。草袋装土使用自身开挖土方。考虑到遇雨天土方临时中转场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堆置时间短，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以减弱降雨对堆土的侵蚀，临时覆盖工程量 2000m ² 。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348.95	植物措施	394.47
	临时措施	10.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9.60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设计费	3.00	
	基本预备费		0.91	
	总投资		782.31	
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黄一彬, 0577-55596109	法人代表及电话	-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 890 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栖云路 1-14 号	
邮编	325000	邮编	325300	
联系人及电话	蔡晓云, 15967707596	联系人及电话	王宇键, 13968910631	
电子信箱	272648145@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0577-55596784	传真	-	

方案补充说明

项目概况补充说明	1、主体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文成县珊溪镇李井片区 A-28 地块，项目中心经纬度：经度 120° 04'32.9273"，纬度 27° 40'37.9982"。			
	项目地块为低山丘陵地貌，地形整体起伏较大，总体呈西高东低趋势，场地高程在 49.50m~90.00m 之间，相对高差为 40.50m 左右。场地原以果园为主，种植果树，表土匮乏，无可剥离表土。			
	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截止目前，工程已开挖土石方 0.80 万 m ³ ，来自场地平整工程。目前，工程均未实施水保措施。			
	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7744m ² ，总建筑面积 1407.27m ² ，绿地面积 2320m ² ，绿地率 30%。项目由建筑物（1 幢 3F 综合办公楼、1 幢 1F/2F 垃圾中转站）、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绿化、边坡治理等内容组成。			
	项目南、西、北三侧均为山地，场地平整开挖后会形成边坡工程，其中南侧边坡采用截排水沟+放坡+喷播绿化支护方式，西、北侧边坡采用截排水沟+放坡锚杆格构梁+SNS 柔性网结合客土喷播绿化支护方式，边坡防护绿化面积约为 2962.3m ² （水平投影面积 2313.2m ² ）。			
	表 1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7744
	总建筑面积		m ²	1407.27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m ²	1407.27	
其中	综合办公楼	m ²	963.20	
	垃圾中转站	m ²	444.07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32.84	
容积率		/	0.19	
建筑密度		%	8.17	
绿地面积		m ²	2320	
绿地率		%	30.0	
机动车停车数		辆	10	
非机动车停车数		辆	20	
备注：绿地面积未包括边坡防护绿化面积。				

	<p>2、临时工程概况</p> <p>1) 本工程不另外设置施工营地，系租用周边现有生活设施，用于生活、办公，不新增临时占地。</p> <p>2) 项目拟在主体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临时堆料场 2 处，每处占地面积 75m²，共计占地面积 150m²，不新增临时占地。</p> <p>3) 项目拟在主体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土方临时中转场 1 处，占地面积 1400m²，不新增临时占地。</p>
<p>临时占地说明</p>	<p>本项目临时堆料场、土方临时中转场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红线内，其中土方临时中转场占地约 1400m²，主体建筑物施工前将此区域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堆料场占地约 150m²，施工后期将此区域进行场地平整；</p>
<p>现状评价</p>	<p>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开工至今已完成部分场地初平开挖，目前工程均未实施水保措施。本案将补充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完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将水土流失影响降为最低。</p>
<p>工程施工时间</p>	<p>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024 年 3 月~2026 年 2 月，工期为 24 个月。现已完成部分场地初平，详见附件 1 项目区现场照片。</p>

土石方 平衡补 充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般土石方平衡</p> <p>1) 初平工程（含边坡开挖）</p> <p>场地原始地形起伏较大，高程 49.50m~90.00mm，工程通过高挖低填方式进行场地初平。根据《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珊溪镇）土石比工程分析说明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得知，项目场地初平开挖土石方 3.32 万 m³。本项开挖的土石方约 0.70 万 m³ 用于本地块地势较低的区域填筑，剩余约 2.62 万 m³ 按余方计列，以对外拍卖形式出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由温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竞拍所得。</p> <p>2) 建构筑物基础</p> <p>项目建筑设计采用浅基础，不涉及桩基础施工，不产生泥浆。建构筑物基础开挖方 0.03 万 m³，用于场地平整。</p> <p>3) 道路及配套设施</p> <p>主体工程新建道路和配套设施，基底需填筑碎石约 20cm，填筑面积约 2477.96m²，实方系数取 1.31，共计需填筑碎石约 0.04 万 m³，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p> <p>4) 场地平整</p> <p>建构筑物施工结束后，对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填筑量 0.04 万 m³，从管线工程、建构筑物基础调入 0.04 万 m³。</p> <p>5) 管线工程</p> <p>项目铺设管线长度约为 900m，管线施工需开挖沟槽，施工开挖沟深约 1.0~1.5m、底宽 0.5m、边坡 1: 0.5 的梯形断面，管线敷设完毕后原土回填夯实。管线工程土方开挖 0.12 万 m³，管道回填土石方 0.10 万 m³，开挖的土石方部分用于管沟自身回填，多余挖方 0.02 万 m³ 用于场地平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表土剥离与覆土工程方平衡</p> <p>1) 表土剥离</p>
-------------------	---

场地现为山地，种植果树，表土匮乏，现状无可剥离表土资源。

2) 覆土工程

施工后期，绿化工程之前需先进行覆土，项目绿地面积 2320m²，覆土按 0.6m 计，则绿化覆土量 0.14 万 m³；另外，边坡绿化面积约 2962.3m²，喷播覆土按 0.10m 计，则绿化覆土量 0.03 万 m³。综上所述，项目绿化覆土所需种植土 0.17 万 m³，来源于其他工程剩余绿化种植土。

（三）工程土石方总平衡

本工程挖方共计 3.47 万 m³，均为土石方；回填方共计 1.06 万 m³，其中表土 0.17 万 m³，土方 0.85 万 m³，碎石 0.04 万 m³；自身综合利用 0.85 万 m³。工程借方 0.21 万 m³，其中表土 0.17 万 m³，碎石 0.04 万 m³，借方以商购形式解决；余方为 2.62 万 m³，均为土石方，以对外拍卖形式出售，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由温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竞拍所得。。

（四）工程已发生土石方和后续发生土石方

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截止目前，工程已完成部分初平工程，其余工程均为发生。

已发生土石方：截止目前，工程挖方 0.80 万 m³，无填方、借方，余方 0.80 万 m³（暂存于场区内，未外运）。

后续发生土石方：工程后续开挖 2.67 万 m³，填方 1.06 万 m³，自身综合利用 0.85 万 m³，借方 0.21 万 m³，余方 1.82 万 m³。

表 2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分项工程	挖方		填方				综合利用				借方				余方			
		土石方	小计	种植土	土石方	碎石	小计	本项利用	调出		调入		种植土	土石方	碎石	小计	来源	土石方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1	初平工程 (含边坡开挖)	3.32	3.32		0.70		0.70	0.70							0.00			2.62	以拍卖方式对外出售
2	建构筑物基础	0.03	0.03						0.03	场地平整									
3	道路及配套设施					0.04	0.04							0.04	0.04				
4	场地平整				0.05		0.05			0.05	建构筑物基础、管线工程								
5	管线工程	0.12	0.12		0.10		0.10	0.10	0.02	场地平整									
6	表土剥离与覆土			0.17			0.17						0.17		0.17				
小计		3.47	3.47	0.17	0.85	0.04	1.06	0.80	0.05		0.05		0.17	0.00	0.04	0.21		2.62	
合计		3.47		1.06				0.85				0.21				2.62			

土石方
平衡补
充说明

防治责任范围补充说明	<p>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理区域,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约 0.7744h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拐点坐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546 1355 1043"> <thead> <tr> <th>序号</th> <th>X 坐标</th> <th>Y 坐标</th> <th>序号</th> <th>X 坐标</th> <th>Y 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J1</td> <td>3063063.684</td> <td>40506986.801</td> <td>J9</td> <td>3063003.119</td> <td>40507073.058</td> </tr> <tr> <td>J2</td> <td>3063062.150</td> <td>40506999.334</td> <td>J10</td> <td>3062975.696</td> <td>40507075.270</td> </tr> <tr> <td>J3</td> <td>3063052.139</td> <td>40507033.814</td> <td>J11</td> <td>3062974.388</td> <td>40507075.376</td> </tr> <tr> <td>J4</td> <td>3063044.637</td> <td>40507048.276</td> <td>J12</td> <td>3062974.389</td> <td>40506972.604</td> </tr> <tr> <td>J5</td> <td>3063041.684</td> <td>40507048.829</td> <td>J13</td> <td>3063036.526</td> <td>40506972.831</td> </tr> <tr> <td>J6</td> <td>3063038.684</td> <td>40507045.813</td> <td>J14</td> <td>3063052.959</td> <td>40506975.487</td> </tr> <tr> <td>J7</td> <td>3063038.684</td> <td>40507070.190</td> <td>J15</td> <td>3063052.859</td> <td>40506976.534</td> </tr> <tr> <td>J8</td> <td>3063029.587</td> <td>40507070.92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063063.684	40506986.801	J9	3063003.119	40507073.058	J2	3063062.150	40506999.334	J10	3062975.696	40507075.270	J3	3063052.139	40507033.814	J11	3062974.388	40507075.376	J4	3063044.637	40507048.276	J12	3062974.389	40506972.604	J5	3063041.684	40507048.829	J13	3063036.526	40506972.831	J6	3063038.684	40507045.813	J14	3063052.959	40506975.487	J7	3063038.684	40507070.190	J15	3063052.859	40506976.534	J8	3063029.587	40507070.924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063063.684	40506986.801	J9	3063003.119	40507073.058																																																		
J2	3063062.150	40506999.334	J10	3062975.696	40507075.270																																																		
J3	3063052.139	40507033.814	J11	3062974.388	40507075.376																																																		
J4	3063044.637	40507048.276	J12	3062974.389	40506972.604																																																		
J5	3063041.684	40507048.829	J13	3063036.526	40506972.831																																																		
J6	3063038.684	40507045.813	J14	3063052.959	40506975.487																																																		
J7	3063038.684	40507070.190	J15	3063052.859	40506976.534																																																		
J8	3063029.587	40507070.924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补充说明	<p>工程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400t/km²·a, 施工期为 2024 年 3 月——2026 年 2 月, 共 24 个月。项目背景流失量 3.1t, 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下预计水土流失总量 19.1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6.0t。</p> <p>经调查, 项目开工 (2024 年 3 月) 至今 (2024 年 4 月), 已产生水土流失量 1.6t, 开工至今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p>																																																						

<p>防治目标补充说明</p>	<p>项目位于文成县珊溪镇，属于珊溪赵山渡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南方山地丘陵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项目所在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一级。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如下：</p> <p>（1）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通过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保持功能得到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 98%。</p> <p>（2）土壤流失控制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通过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有效的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在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背景值 400t/km²·a 之下，本方案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p> <p>（3）渣土防护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通过对临时堆料和堆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渣土防护率 97%。</p> <p>（4）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区现状无可剥离表土资源，故本工程不涉及表土保护率。</p> <p>（5）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采取乡土树种，逐步恢复因工程建设影响或损坏的原地表植被，本方案确定林草植被恢复率 98%。</p> <p>（6）林草覆盖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方案将设计水平年的林草覆盖率目标值定为 25%。</p>
-----------------	---

表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侵蚀强度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35	/	1.25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	98
林草覆盖率 (%)	/	25		/	25

注：该区域现状土壤侵蚀强度属微度，则土壤流失控制比 ≥ 1.25 。

水土流
失防治
分区

根据防治范围准确、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原则，结合方案编制总则、工程项目的特点，以及对水土流失影响、区域自然条件、工程的功能分区等，对项目进行分区，并布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共分 2 个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临时设施防治区。各防治区划分情况如下：

I 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主体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工程(含边坡开挖占地，另扣除施工临时设施占地)等占地面积 6194m²。

II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堆料场、土方临时中转场等面积 1550m²，布置在红线内。

表 6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单位：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面积
	范围	面积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工程(含边坡开挖占地，另扣除施工临时设施占地)	6194	6194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堆料场、土方临时中转场	150 (1400)	150 (1400)
合计		7744	7744

<p>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进度安排</p>	<p>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原则，参照工程施工进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应与相应的工程进度衔接。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p> <p>工程总工期为 2024 年 3 月~2026 年 2 月。</p> <p>2024 年 4 月，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边坡截排水沟。</p> <p>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土方临时中指出临时防护。</p> <p>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边坡绿化防护。</p> <p>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临时堆料场防护。</p> <p>2025 年 10 月~2026 年 2 月，实施雨水管道、管线开挖土石方临时防护、绿化覆土及绿化种植。</p>
<p>水土保持指标实现分析</p>	<p>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数量，项目区内扰动地表能得到全面综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p> <p>工程的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大于 97%；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8%；林草覆盖率为 59%。</p> <p>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减轻了因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的风险，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的安全。</p>

		项目	投资（万元）	
主体已有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8.46	
		雨水管道	16.50	
		边坡截排水沟	6.7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12.99	
		边坡防护绿化	2.96	
临时措施	洗车池	0.82		
本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76	
		沉沙池	1.13	
		土方临时中转场临时防护	2.58	
		临时堆料场防护	1.81	
	监测措施	监测费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2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7	
		科研勘测设计费	1.75	
			基本预备费	0.32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11.11	
合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8.45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4〕27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垃圾中转站，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畴，因此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p>1、编制本方案的原则：</p> <p>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使其符合国家、浙江省对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p> <p>2) 本方案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相互协调，并为整体项目服务。</p> <p>3) 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并实施分区防治，根据各区域的不同特点提出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做到科学合理、经济可行。</p> <p>4) 水土流失防治以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谁破坏谁治理。</p> <p>2、防治责任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及“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者为该项目的建设单——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p> <p>4、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减少和避免因施工建设的水土流失对当地景观及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p>
-------------	--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件 1：项目区现场照片



附件 2：《关于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发改基[2022]82 号）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文发改基〔2022〕82 号

关于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初步设计的批复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初步设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审查会议纪要（2022）32 号，现就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本。

二、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珊溪镇。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垃圾中转站 1 座，3 层综合楼 1 座，总用地面积 7744 m²，总建筑面积 1407.27 m²，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963.2 m²，垃圾中转建筑面积 444.07 m²。

四、建筑设计

原则同意建筑立面设计、建筑造型，本方案布置一幢3层综合楼和一幢1层中转站（部分2层）。

五、结构设计

原则同意结构设计，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六、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1990.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5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7.73万元，预备费94.8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接函后，建设单位根据批复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下一阶段设计。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7日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

项目代码：2206-330328-04-01-534541

附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328202205027 号）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珊溪镇)	
项目名称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06-330328-04-01-534541
建设单位名称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建设依据	文成县珊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文成县珊溪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柒仟柒佰肆拾肆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叁仟零肆拾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土地勘测界定图（WCD-2022-019） 2. 红线图（HX2022085） 3.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遵守事项

取得本证后，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本证失效。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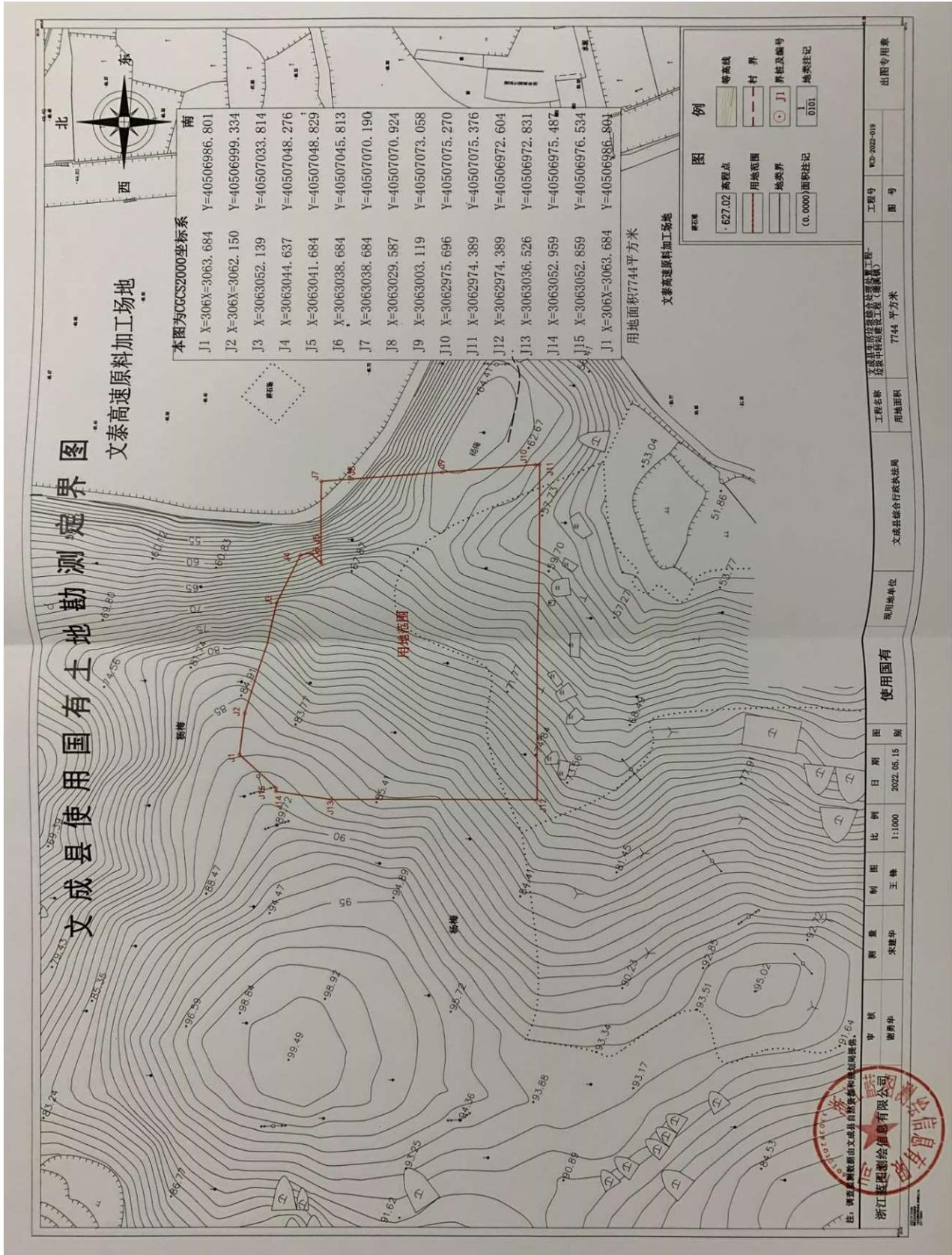
用字第 3303282022050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一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328-04-01-534541）、文成县城乡规划设计所规划红线图（工程号 HX2022085）、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土地勘测定界图（工程号：WCD-2022-019），该项目为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项目，位于珊溪镇新建村，建设用地面积 0.7744 公顷，建筑限高 $\leq 18\text{m}$ ，建筑密度 $\leq 25\%$ ，容积率 ≤ 1.2 ，绿地率 $\geq 30\%$ 。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 1、该项目总用地 0.7744 公顷，其中水田占 0.0033 公顷，果园占 0.7711 公顷，需要上报农转用。
- 2、该项目选址于珊溪镇新建村，符合文成县空间规划。
- 3、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4、建设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 5、本预审审查的相关内容在建设用地上报批时，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申请预审。
- 6、本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科

2022年5月5日



附件 4：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 温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竞价牌号：85）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在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拍卖会，经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拍卖标的：文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珊溪镇）项目土地平整土石方 26150 立方米，起拍价：82.4771 万元（不含税），拍卖不设底价，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

二、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整，（小写 ¥ 824771.00）。

竞得人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前根据委托方出具的《缴款通知单》上提供的账号全额缴纳拍卖成交价款，其竞买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竞得人须于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土石方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用于道路维护、维修、合同违约等），履约保证金待移交完毕检验道路无损坏后无息退还。

三、竞得人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并认真阅读本公司的《拍卖须知》与《竞买协议》的有关规定，认可拍卖结果，自愿遵守执行，并当场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四、竞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未按条款执行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确认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拍卖当事人各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经竞得人、拍卖人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人、拍卖人、竞得人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拍卖人（盖章）：温州八方拍卖有限公司

竞得人（签字或盖章）：

拍卖师（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黄徐慧
拍卖师